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560號

原告 康安凱

被告 王文增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腳踏車車損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678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主張被告應賠償腳踏車車損新臺幣300元部分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有

01 別，亦即原告因被告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受之身體、精神上
02 損害，固得於附帶民事訴訟中求償，然財產上損害部分，由
03 於過失毀損行為並非犯罪行為，自無從於附帶民事訴訟求
04 償。是關於腳踏車車損部分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
05 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
06 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
07 收送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
08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
09 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
10 明細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7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薛福山